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 話：(02)2563-3156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營運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15
	(一) 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9
	(三) 會計政策變動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4
	(七) 關係人交易	14 ~ 15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 其他附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5312 號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財團法人基督教會

董事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19,185	10	\$ 25,489,971	11	\$ 41,200	-	\$ 40,000	-
(附註六(一)及七(二))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二))	154,480	-	82,711	-	41,200	-	40,000	-
預付費用	160,000	-	16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3,233,665	10	25,732,682	11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687	1	1,657,687	1	200,000,000	89	200,000,000	88
(附註六(二))					24,870,052	11	27,370,269	12
基金-定期存款	200,000,000	89	200,000,000	88	224,870,052	100	227,370,269	100
(附註六(三)及七(二))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二))	19,900	-	19,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677,587	90	201,677,587	89				
資產合計	\$ 224,911,252	100	\$ 227,410,269	100	\$ 224,911,252	100	\$ 227,410,269	100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附註七(二))	\$	19,000,000	85	\$	19,000,000	91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七(二))		3,252,528	15		1,819,878	9
其他業務外收入						
股利收入		20,513	-		64,535	-
收益合計		22,273,041	100		20,884,413	100
費 損						
業務成本及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活動費(附註六(四)、七(二))	(	24,282,009)	(109)	(	21,446,686)	(103)
管理費用						
人事費	(	384,000)	(2)	(	208,000)	(1)
雜項費用	(	107,249)	-	(	58,130)	-
費損合計	(	24,773,258)	(111)	(	21,712,816)	(104)
本期短絀	(	2,500,217)	(11)	(	828,403)	(4)
加：期初累積餘絀		27,370,269			28,198,672	
期末累積餘絀	\$	24,870,052		\$	27,370,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0	\$ 28,198,672	\$ 228,198,672
民國111年度餘絀	-	(828,403)	(828,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	\$ 27,370,269	\$ 227,370,26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0	\$ 27,370,269	\$ 227,370,269
民國112年度餘絀	-	(2,500,217)	(2,500,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	\$ 24,870,052	\$ 224,870,0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 2,500,217)	(\$ 828,4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73,041)	(1,884,4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5,773,258)	(2,712,816)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數		
增加應付費用	1,200	-
收取之利息及股利	3,201,272	1,883,12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0,786)	(829,6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570,786)	(829,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89,971	26,319,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19,185	\$ 25,489,9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皆未聘用正式員工。

本基金會經教育部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從事教育、體育、藝文、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及社會教育為宗旨，依法辦理下列業務：

（一）出版叢書：

1. 獎勵國內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2. 譯述國外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二）設置獎助學金：

1. 設置博士、研究所、大專院校獎學金。
2. 設置清寒助學金。

（三）捐助圖書。

（四）舉辦及協辦學術演講會、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文教活動。

（五）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活動。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教育事務。

本基金會並得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其指定之教育公益事業或紀念性獎（助）學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基金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2」）規定，主要修正如下：

1. 當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之。
2. 本基金會無因 EAS15-2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無影響。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衡量。於除列時，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民國 111 年度適用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若屬透過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7,919,185	\$ 10,489,971
定期存款	<u>15,000,000</u>	<u>15,000,000</u>
合 計	<u>\$ 22,919,185</u>	<u>\$ 25,489,971</u>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657,687</u>	<u>657,687</u>
合 計	<u>\$ 1,657,687</u>	<u>\$ 1,657,687</u>

本基金會持有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權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基金-定期存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基金存款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1.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帳列基金存款皆為新臺幣二億元。
2.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48%~1.60%及 0.79%~1.475%。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34,337 及 \$1,769,786。

6. 委辦計畫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新逸藝術有限公司	\$		-	\$		1,55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附表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 法院 登記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戶	70	200,000,000
	不動產				
	小計			200,000,000	
未經 法院 登記	動產	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戶	3	7,919,185
	動產	銀行定期存款	戶	5	15,000,000
	動產	股票	股	198,732	1,657,687 接受捐贈
	不動產				
	小計			24,576,872	
總計				224,576,87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603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燦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8058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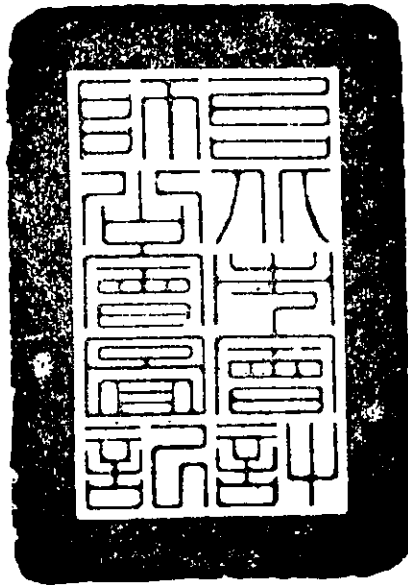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燦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